

蘇俄的個人財產問題

呂 律

依照蘇俄憲法第五條和第十一條的規定，蘇俄經濟中有三種財產，即國有財產、合作社集體農莊財產和個人財產。

國有財產，我們知道，是國家所有制的財產，合作社集體農莊財產是合作社集體農莊所有制的財產，至於個人財產，並沒有一個個人所有制，因為生產資料私有制早被俄共用國有化、沒收、剝奪、禁止、限制、鬥爭等暴力手段予以廢除。

儘管如此，個人財產並不因為沒有代表它的所有制而不能存在，反之，它在蘇俄經濟中，與國有財產和合作社集體農莊財產鼎足而立，而且已根深蒂固。

這一現象，不但是一個矛盾，是一種諷刺，而且是非常值得研究的一個問題。

壹 理論上的個人財產

蘇俄個人財產的存在，對於馬列主義來說，既然是一種矛盾和諷刺，則蘇俄的馬列主義「衛道之士」對於這個問題的重視與討論，從未疏忽，自不待言。但是我們從許多有關這個問題的文字中冷眼看去，俄共的個人財產的理論基礎極為薄弱。

他們認為，在社會主義制度下的個人財產，不但與公共財產有其密切聯繫，也與生產資料公有制有其依存的關係。
這一看法的出發點，是社會主義生產關係能使勞動者的個人利益與公共利益在一定程序上結合起來，而公共利益與個人利益的正確結合，意味着首先要使個人利益服從公共利益，因為祇有在社會生產迅速增長的條件之下，個人利益才能得到增長和滿足。

至於生產資料的所有制形式，被認為對於個人財產性質的確定具有決定性的意義。因為生產資料所有制形式是社會生產資料分配的表現，所以它的決定性就表現在：社會上生產資料的分配決定每個社會成員在社會中的地位

，從而決定歸入個人消費的消費品的份額以及歸入個人消費的性質。因此，社會主義制度下個人財產關係的性質，被武斷是由生產資料社會公有制的根本特點所決定。

他們所以堅持着社會主義制度下個人財產的特點，表現在生產資料社會公有制的性質，其理由是社會主義制度下的個人財產係直接給與勞動者以個人消費品的經濟關係，這種關係首先是在社會主義的社會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唯其如此，所以，公有制的社會主義生產的增長，就意味着公民個人財產的發展和鞏固，每個勞動者的物質保證，也隨着社會主義社會公共財富的增長而增長。

由此以觀，馬列主義雖然並未說在社會主義制度下不可以有個人財產，但是在生產資料公有制的條件下，勞動者的個人財產祇限於消費品，已彰彰明甚。而且在個人財產祇限於消費品的原則下，也並不是說一切消費品都是個人財產的客體。馬克思曾經指出，在社會主義制度下，一部份消費品是爲了滿足共同的和集體的需要，這就是學校、公共衛生機關等等所消耗的。此外，還要拿出一部份消費品建立物質儲備，這一部份消費品不直接歸入個人消費，所以也不是個人財產的客體。

在社會主義階段，消費品實行按勞分配，這一點是說，社會主義制度雖然高唱人人平等，究其實這個社會的平等祇是一種口惠，是生產資料方面不歸個人所有的人人平等，至於在消費品方面仍然是不平等的。此其原因，馬克思早就說過，在社會主義制度下，消費品的分配保留着資產階級的原則。列寧也曾就這一點寫過：「在第一階段（按即社會主義階段），共產主義在經濟上還不可能是完全成熟的，還不能完全擺脫資本主義的傳統或痕迹。由此就產生一個有趣的現象，這就是在其共產主義第一階段還保留着資產階級法權的狹隘觀點。」

儘管分配的形式會造成嚴重的不平等，物質上的不平等和精神上的不平等，但共產黨人仍舊堅持分配，而反對交換。他們認定分配是決定消費總本

平，決定社會產品中歸入個人消費的總份額的最佳形式，而交換祇引起這部份消費品質的多樣化；交換作為社會主義制度下的個人財產關係，其特點是僅僅滿足個人的需要，利用消費品的交換達到投機致富的目的，在蘇俄是不能容許的。

從理論上說，個人財產的任何客體，祇要是用「不正當的手段」取得的，祇要是「不勞而獲的」，都不能被認為是個人財產，而要被社會沒收，為了投機目的而收買和轉賣消費品，在蘇俄都是犯罪的行為。

準是以談，集體農民把他們辛苦所得的副業產品拿到市場上去出賣，當然要發生不等價的交換行為和謀取更多收入的情事，這在馬列主義狂熱者看來，根本違反生產資料公有制的性質和社會主義下個人財產的性質。

總之，從理論上來了解蘇俄的個人財產，那麼你所能得到的結論，就是個人財產同社會主義社會成員個人物質和文化需要的滿足有直接聯繫的生產經濟關係。這種生產經濟關係或個人財產關係，在不同的程度上表現着生產關係、分配關係。個人財產的性質，是由生產資料社會主義所有制的性質所規定的。消費品的分配關係是個人財產關係的直接表現形式，通過這種分配關係，根據按勞分配的經濟規律給予每個勞動者以社會產品應得的份額，至於個人消費品的交換祇起微不足道的作用。——這同事實真相不符的。

貳 事實上的個人財產

事實告訴我們，蘇俄公民的個人財產的表現形式，不限於消費品分配的關係，除了依國家「按勞分配的經濟規律從公共經濟方面得到的份額以外，他們還有其他的來源和其他財物，這些來源和財物都受到國家法律的保護。

保護蘇俄公民個人財產的法律主要有二：第一是蘇俄憲法，其次是一九

六年所通過的「蘇俄與各加盟共和國民事立法原則」。

蘇俄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制定的蘇俄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集體農莊上的各農戶，依照農業勞動組合章程的規定，除自集體農莊獲得主要的收入外，尚可擁有小塊園地供其私人使用，並可擁有在此園地上所從事的副業，以及住宅、牲畜、家禽及小型農具為其個人財產。」第九條規定：「除社會主義經濟制度係蘇俄最基本的經濟體制外，自力經營而不剝削他人之個體農

民以及手工業者之小型私有經濟，亦為法律所容許。」第十條規定：「公民對其收入及儲蓄、住宅及家庭副業、傢俱及自用物品之個人所有權以及公民個人財產之繼承權，均受法律之保障。」

根據蘇俄民法的規定，蘇俄公民個人財產的構成如下：可以有他的個人持有物；可以有他個人掙來的收入和儲蓄；可以有一所或一部份住宅，他自己的家屋，家屋中一般的和日用品的器具，以及個人的消費品和便利的設備；可以有法律規定限度以內的家畜；可以依法繼承財產；可以在國家發行的獎券中贏得金錢或消費品的獎品；可以收取儲蓄銀行的利息；可以收受貨與品、贈與品及漁獵中所產生的收益。根據蘇俄民法原則的第十八條規定：所有人之財產的全部或一部如果遭受不法的剝奪時，該所有人有恢復其所有之權。如果他的所有權受到任何侵害，即使財產並無任何損失，他還可以要求賠償。任何人損害了別人的財產，須負完全賠償的責任。

在個人財產之中引起爭論的，往往是農民依法應得的一小塊宅旁園地，以及在這塊園地上所經營的副業（包括家畜、家禽的飼養，以及畜產品和蔬菜、馬鈴薯、水菓等生產）；至於住宅、儲蓄、繼承等等，雖然也有見仁見智的不同主張，但較宅旁園地的爭論為小。茲為使讀者進一步了解蘇俄個人財產問題的內涵起見，試將上列各項分別扼要簡述於後。

一、宅旁園地

農民（以及住在鄉村裏的非農業工作人員）可以擁有一小塊宅旁園地，這一點不但見於前述的蘇俄憲法第七條第二項，而且見於蘇俄集體農莊章程。

蘇俄一九三五年二月十七日經蘇俄人民委員會和聯共（布）中央委員會核定的第二屆集體農民突擊隊員代表大會通過的「農業勞動組合模範章程」規定：從公共的土地中撥給每一集體農莊農戶四分之一至二分之一公頃的宅旁園地供個人使用，而在個別地區則撥給一公頃以下的土地，當然，這要以各地區的特點為轉移。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廿五至廿七日經蘇俄第三屆集體農民代表大會通過的新「集體農莊模範章程」規定：集體農民家庭做為菜園、菓園及其他需要使用的宅旁園地，連同建築所佔的土地在內，為〇·五公頃，其為澆水池（即乾旱地區必須用水灌溉的田地——作者），為〇·二公頃。「在規定範圍

內，宅旁園地之大小，由集體農莊的章程決定之，同時，依照前勞動組合章程所規定的現有宅旁園地範圍，予以保留。」

蘇俄並不是認為在社會主義制度下非有一小塊宅旁園地給農民不可，至今農民尙能保留一小塊土地，也就是俄共被迫准許農民保留一小塊土地，主要是由於公有土地上的農業和畜牧生產無效率和不適當之故。在目前階段假若沒有宅旁園地的話，則蘇俄社會上食物的供應就要發生嚴重到不可思議的情況。

二、個人副業

俄共在推行農業集體化時，原本無意而且也沒有認識使個人副業存在的必要性。從失敗中得到的經驗和教訓，迫使俄共第十六次代表大會（一九三〇年）不容許再不顧到這個問題的重要性。於是在決議中指出：「如果要求農民加入勞動組合（按即集體農莊——作者）時，立即放棄一切個人的習慣和利益，放棄在公共經濟以外經營個人經濟（奶牛、綿羊、家禽、宅旁菜園）的機會，放棄從個別賺取勞動報酬的機會等等，那就是忘記了馬列主義起碼的道理。」

有很多很多事例證明，俄共每逢對於一項對抗性的矛盾讓步時，它總要找出種種藉口和理由以圖使馬列主義的教條不場合到底，往往如此，關於集體農民的副業亦如此。

俄共強調，個人副業並不是集體農莊農戶生活資料的主要源泉，莊員的生活資料主要源泉是集體農莊的公共經濟。而且莊員的個人副業與私有經濟不能相提併論，它是建立在集體農莊的土地上的，它是從農業社會主義改造中產生的一種新的農業現象，這種個人經濟是在勞動組合的基礎上存在的特種經濟。俄共認為，莊員的副業無論在什麼條件下都不會變為資本主義經濟，因為：第一，在社會主義條件下沒有生產資料私有制和人剥削人的現象；第二，莊員的副業同集體農莊的公共經濟是結合在一起的，對於公共經濟來說，也是處於從屬的地位。因此，俄共和蘇俄政府把莊員的個人副業看作是在集體農莊生產發展的一定階段上存在的經濟必要性，是農業勞動組合的最重要的標誌之一。

蘇俄的個人副業，就在俄共把讓步當作必要性的情況下發展起來，主要

分為蔬菜、馬鈴薯和水菓，以及畜產品。

(一) 蔬果類

農村裏的宅旁園地，主要是生產蔬菜、馬鈴薯和水菓等農作物，最初，俄共祇想供農民家庭自己之用，却沒有想到後來國家的需要也要靠宅旁園地上生產來加以彌補了。

根據一九六一年蘇俄官方的統計，蘇俄全國的耕地總面積為二億四百六十萬公頃，其中集體農民的宅旁園地為四百二十七萬公頃，其他各業工作人員的宅旁園地為二百四十七萬公頃，合計為六百九十四萬公頃，換言之，宅旁園地佔全國耕地總面積的三·三%。不要看宅旁園地在耕地總面積中所佔的百分比小到微不足道，但其生產量所佔的比例都是甚高。以一九六一年馬鈴薯的生產為例：農民宅旁園地的單位面積產量每公頃為一·六噸，而國營農場每公頃僅及七·一噸，因此農民及其他工作人員種植馬鈴薯的四·五二六·〇〇〇公頃的宅旁園地生產了五三·五〇〇·〇〇〇噸，而國營農場種馬鈴薯的四·三五二·〇〇〇公頃土地祇生產了三〇·八〇〇·〇〇〇噸。再以一九六一年的水菓生產為例：農民的菓園面積為五十六萬九千公頃，每公頃的單位面積產量為三·一噸，共生產一百八十九萬三千噸；國營農場及集體農莊的水菓面積為六十五萬五千公頃，每公頃的單位面積產量為一·五噸，共生產一百萬零八千噸。更以一九六一年的葡萄生產為例：國營農場及集體農莊的葡萄園面積為四十萬七千公頃，每公頃的單位面積產量為三·九噸，共生產一百六十一萬噸；農民的葡萄園面積為八萬四千公頃，每公頃的單位面積產量為七·三噸，共生產六十一萬五千噸。

(二) 畜牧類

關於這一項副業，要分兩方面加以說明：

首先要說明的，是前後兩個集體農莊模範章程關於農民可以飼養家畜家禽的規定。

一九三五年的舊章程公佈以後，蘇俄國內各地區一面遵照模範章程的原則，一面斟酌當地的實際情況（特點），實施的情形如下：

① 在生產穀物、棉花、甜菜、亞麻、馬鈴薯、蔬菜、茶葉和煙草的地區，每一集體農民家庭可以有一頭乳牛，一頭至二頭小牛，一口母猪及其仔豬或兩口母猪及其仔豬，十隻以下的綿羊或山羊，數量不受限制的家禽和家兔。

，二十個以下的蜂房。

②在畜牧業發達的地區，每一集體農民家庭可以有二頭至三頭乳牛，小牛，二口至三口母豬及其仔畜，二十隻至二十五隻綿羊和山羊，數量不受限制的家禽和家兔，二十個以下的蜂房。

③在農業沒有多大意義而畜牧業在經濟上起決定作用的非游牧和半游牧的地區，每一集體農民家庭可有四頭至五頭乳牛，小牛，三十隻至四十隻綿羊和山羊，二口至三口母豬及其仔畜，數量不受限制的家禽和家兔，二十個以上的蜂房，以及一匹馬或一匹擠奶牝馬，或二匹駱駝，或三頭驢，或二頭驃子。

④在農業幾乎沒有任何意義、而畜牧業包羅一切經濟形式的游牧地區，每一集體農民家庭可有八頭至十頭乳牛，小牛，一百隻至一百五十隻綿羊和山羊，數量不受限制的家禽，十四以下的馬，五匹至八匹駱駝。

一九六九年的新章程規定：

①集體農民家庭得擁有：帶有一年以下仔畜的母牛及二年以下的小牛各一頭，帶有三個月以下仔畜的母豬一口或肥豬二口，綿羊和山羊共十隻，蜜蜂、家禽和家兔不計。

②個別地區，得依加盟共和國部長會議的決定，斟酌民族特點和當地條件，准許集體農民家庭增加私有的牲畜標準，並以其他牲畜代替一般牲畜。

③集體農民家庭擁有的牲畜數量與種類，應在集體農莊章程規定的範圍以內，禁止飼養超過章程規定的牲畜。

其次，要說明的是集體農民家庭及其他居住在農村中的工作人員經營畜牧副業的結果，非常輝煌。據蘇俄統計，一九六一年的全國畜產品生產，來自農民宅旁園地上者如下：肉類佔百分之四七，牛奶佔百分之四六，蛋類佔百分之七七。

副業之所以必要，不僅由於集體農莊的公共經濟還不能滿足莊員對於各種農產品日益增長的需要，而且由於莊員得自集體農莊公共經濟的全部實物和貨幣收入往往還不能充分滿足集體農莊家庭日益增長的需要。在這種情況下，副業就成了實物收入和貨幣收入不可缺少的補充源泉。尤其莊員爲了滿足自己及其家庭對於衣服、鞋子、傢俱和集體農莊外部生產的其他消費品的需要，就必須有貨幣。如果莊員從公共經濟得不到足夠的貨幣，那麼就不得不

不求助於其他的收入源泉，毫無疑問副業就成爲這種補充收入的主要源泉。個人副業之所以必要，不僅它是集體農莊莊員實物收入和貨幣收入的補充源泉，而且是通過商品流通的補充源泉。以集體農莊莊員在頓河羅斯托夫市市場上出售的農產品爲例：

產 品	一九五六年%		一九五八年%	
	農 莊	莊 員	農 莊	莊 員
肉類	二·〇五	九七·〇五	一·六五	九八·三五
蛋類	九·二六	九〇·七四	一三·三八	八六·六二
植物油	一三·八八	八六·一二	一〇·一九	八九·九一
馬鈴薯	一·六九	九八·三一	〇·九三	九九·〇七
瓜類	三八·二九	六一·七一	二三·五九	七七·四一

但是，個人副業不可避免的要向兩個方面發展。先是用自己的產品滿足自己的需要，而後是通過集體農莊市場出售產品來增加貨幣的收入。在前一種情形下，副業表現爲實物的性質，在後一種情形下，則表現爲商品的性質。

蘇俄今日的個人副業，毫無疑問不完全表現爲實物性質，也不完全表現爲商品性質，副業的基本經營方面是什麼，這要看一個農戶傾向那一種而定。

差不多居住於城郊的集體農莊農戶，他們的副業具有非常明顯的商品性質。這種情況的產生，不僅是由於這些集體農莊莊員不用支出很多的資金和勞動就可以把自己的產品運往較近的市場，而且由於他們可以用得自銷售產品的貨幣在城市中購買必需的商品。

三、住宅

蘇俄對個人財產的態度變來變去，在住宅法上表現得最爲鮮明，譬如：

(一)在蘇維埃政權最初的十年，蘇俄政府禁止建造作爲個人財產的私有房屋。

(二)從新經濟政策到第二次世界大戰發生這一段時期，雖然准許個人在所謂建築權的基礎上建築家屋，但建屋人却沒有永久所有權，祇有某一定時

期內的使用權。例如一九二二年蘇俄第一個民法規定，磚造房屋可以使用四十九年，木造房屋可以使用二十年，期滿，佔有者的權利即告消失，房屋即歸國家所有。

(三)二次大戰以後，蘇俄政府改變房屋政策，一九四八年准許在規定的條件下，在市區和鄉村建築所有權的房屋。

除此之外，蘇俄在戰後時期爲了救濟房荒起見，對於私有房屋的保障，幾乎到了無微不至的程度。然而，因爲此種房屋的興建陡增，必須加以限制，乃於一九六二年由俄共中央與蘇俄部長會議頒布限制單家住宅的決定，並且命令在最近幾年在所有的市區內興建大型的公共住宅。根據此項命令，各加盟共和國首府必須劃定建築個人住宅的措施被禁止了，各大城市不再貸款給欲建個人房屋的人，但在市鎮及城市型工人村和鄉村地區，個人家庭房屋的建造仍被允許，實行過的規定仍舊有效。

四、儲蓄與繼承

蘇俄公民依法對於他存在儲蓄銀行或信用機構的錢（無論爲現金或債券），有絕對的如其所願的處理權，他可以把這些錢按他的希望遺贈給任何人，不受限制。

至於繼承權，自俄共政權建立以來曾有過以下的變更：

(一)一九一八年四月廿七日，由聯邦中央委員會發布命令，繼承權在原則上業已廢除。

(二)一九三六年的民法准許依法和依遺屬繼承爲合法。

(三)到一九三六年時，遺產價值的限制被取消。

(四)二次大戰以後，爲了有助於蘇俄的民心士氣，蘇俄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於一九四五年三月十四日發佈命令，把繼承權更加放寬（詳情見後）。

從上面這四大項看來，蘇俄的個人財產源泉，不僅是不限於按勞動的數量與質量所得的消費品，而且有些是經由「剝削人」和「不勞而獲」的途徑得到的，譬如：副業產品的商品性，遺產繼承，儲蓄的利息，漁獵的出息，接受遺贈和贈與，以及獲得國家有獎獎券的現金或獎品等等。

根據這種情形看來，是不是就可以下一個結論，說俄共今後將發展事實

上的個人財產，而放棄了理論上的財產呢？答案是否定的。俄共對於個人財產的方針，永遠不會變的，而對於個人財產或鬆或緊，則保持靈活運用原則。

三 俄共政策的演變

我們從許多有關這個問題的資料中發現，俄共對待個人財產的存廢，不僅可以劃分爲四個時期，而且每一個時期可以劃分爲兩個階段。

一、列寧時期（一九一七—一九二四）

在列寧主政時期，人人皆知有兩個截然不同的階段，這就是軍事共產主義階段和新經濟政策階段，這兩個階段的經濟政策有很大很大的不同，對待個人財產問題當亦不能例外。

(一)軍事共產主義階段（一九一八—一九二一年）

蘇俄在這個階段祇承認國家所有制。因此，蘇俄在這個階段曾將個人所有的土地、工業企業、運輸業、貿易組織、銀行一律實行國有化，或加以沒收；繼承權被廢止；遺產贈與超過一萬盧布即被禁止；都市不動產的所有權被廢除；私營商業被宣布爲非法；工人和農民的勞動產品完全由國家加以處理，實行餘糧收集制。

(二)新經濟政策階段（一九二一—一九二七年）

蘇俄接受了前一階段所造成的錯誤的教訓，在這一階段上作了一八〇度大轉彎，准許私有制與私營工商業同國家所有制并存。這一階段的特點是，取消餘糧收集制，實行糧食稅，農民完成糧食稅的規定義務後可將餘糧自由加以處理；准許人民從事私營的農、工、商業；對外國公司（特別是礦業）給予一定的讓步；頒布土地法、民事法、新勞動法。

列寧於一九二四年一月病故，其親手所訂的新經濟政策未克一氣呵成，所以這個政策最後三年的工作（也是最重要的三年），係其繼承人史達林所完成者。

二、史達林時期（一九二四—一九五三年）

列寧的新經濟政策極富國家資本主義的色彩，他曾一再說過，新經濟政策是一種手段，不是一種目的，所以要實行新經濟政策，就是要爲社會主義開闢道路。

史達林繼列寧之後主持克里姆宮長達二十八年之久，這個期間他對個人財產的政策也可分為下列兩個階段。

(一) 戰前階段（一九二四—一九四一年）

在戰前的十二年當中，史達林以最初四年時間來實現列寧的新經濟政策，這個四年對於個人財產雖然沒有特別禁止和妨害的法令和政策措施，但是因為過早的實行國家工業化的關係，就不免或多或少的損害了個人財產的保障政策，個人財產的自由較諸列寧生前，已大為遜色。

在新經濟政策結束以後，自一九二八年起實行五年制的國民經濟計劃，也就是表明蘇俄的經濟要拋棄國家資本主義，要開始走向社會主義——加強國家工業化和逐步的實行農業集體化。在此期間，蘇俄公民從事工業和商業的權利被廢除，農民的財產也被強迫徵用。譬如：

一九二七年底，俄共第十五次代表大會曾通過決議，限制獨立的農民經濟的自由活動，并命令設立集體農莊。

一九三二年，所有私營的貿易活動與自由企業，因被禁止而告結束。

在第一個五年計劃期間被允許的，是國家所有制和集體農莊合作社所有制，至於蘇俄公民，可以有個人財產，但此項財產却不能稱為個人所有制，更不能稱為私有制。

一九三五年由俄共中央及蘇俄人民委員會批准的蘇俄「農業勞動組合模範章程」規定，每個集體農戶可以擁有一定面積的一小塊宅旁園地（詳情見本文第二段——事實上的個人財產」中的「宅旁園地」）。蘇俄農民當時能夾得到，並且今日還能保有小量的土地和耕種之權，雖然不是私有的，甚至於在共黨的理論上是暫時性的，可是這一點點權利也是由於他們用流血的鬥爭反抗農業集體化而得來的。我們不可小看這一個小小的成就，俄共這個小小讓步不知將共產主義的實現推後到多麼久遠，也許永無實現之日。

(二) 戰後階段（一九四五—一九五三年）

世界第二次大戰（即德蘇戰爭）為蘇俄帶來的災難非同小可，蘇俄用了十年的時間，並加上在東歐新殖民地上的剝削，才把它的經濟恢復到戰前的水準，所以，史達林的鐵腕政策雖然沒有能够予以變更，但是他也不能不面對現實，與民休息。

二次大戰以後，史達林在對待個人財產問題上表現最為明顯的，是在房

屋的建築方面和繼承權方面。

一九四八年准許蘇俄公民在下列條件下，在市區和工人村建築所有權

的住屋：①所建房屋必須是所有人自己及其家屬使用者；②必須不超過兩層和五間的最高限制；③除走廊、廚房、車間、浴室和洗手間以外，整個起居間不得超過六十平方公尺；④必須在市區、省或邊區蘇維埃劃定的地區建築；⑤作為個人財產的房屋出租時，租金不得超過國家所收的二〇%；⑥任何欲建房屋的公民可以從國家方面得到貸款；⑦一家不准有一棟以上的房屋；⑧如果由於婚姻、繼承或其他情形，一家得到一棟以上的房屋時，可以保留一棟，其餘房屋須於一定期限內出賣。

除此之外，戰後為了救濟房荒起見，對於私有房屋特頒下列保障條款：①禁止徵用平民住宅和對於私有房屋起居間作任何處分；②房屋所有者可以自由決定其剩餘部份的使用；③如果建築房屋的土地為國家或地方因需要而被徵用，則必須按照財產的價值或在他處重建，予房主以賠償；④房屋所有人死亡，房屋即轉移給繼承人，即使繼承人已有房屋亦然。

關於繼承權放寬的情況，表現在一九四五年三月十四日蘇俄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所發佈的命令上，這項命令把法定繼承人從死者的子女、孫子女、曾孫子女、配偶和依死者為生的同居痛苦無告者，增加為包括父母和兄弟姊妹，在沒有法定繼承人時，財產可以遺贈給非親屬。

三、黑魯曉夫時期（一九五三—一九六四年）

一九五三年三月五日史達林暴卒後，克里姆宮實行所謂集體領導，因為黑魯曉夫先是主持黨務後來一身兼黨政要職，所以從一九五三年三月到一九六四年十月十四日（黑魯曉夫下台）是屬於黑魯曉夫時期。黑魯曉夫時期計有十一年零六個月的時間，也是分為兩個階段。

(一) 第一階段（一九五三—一九五六六年）

這是從史達林死後到俄共第二十次大會開始的一段期間，為時祇有三年這一點，具體表現在他提到俄共中央九月（一九五三年）全會「關於進一步發展農業措施」的方案中和俄共中央九月全會對於這個案子的決議中。這個

案子的決議規定。

(一) 實施降低集體農民、工人和職員向國家義務交售畜產品的標準。

(二) 預先支給集體農民約百分之二五的出售牲畜和畜產品的款項。

(三) 徹底糾正損害集體農民在私有牲畜利益的有害辦法。

(四) 為了使集體農民易於獲得私人的牲畜，根據案卷記錄，凡在一九五三年七月十五日還沒有私人牲畜的集體農民，在一九五三年下半年及一九五四年內都不必交售肉類。

(五) 取消過去幾年中集體農民、工人和職員向國家義務交售私人畜產品的欠數，直到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為止，這一措施，一方面旨在幫助他們保存現有的私人性畜，同時也為使沒有牲畜的人容易得到牲畜。

(二) 第二階段（一九五六—一九六四年）

因為實施一九五三年九月全會的決議在農業生產方面收到很好的效果，使黑魯曉夫覺得已經到了應當緊縮個人副業的時候，所以從一九五六年起採取一連串對集體農民不利的措施。

(一) 一九五六年三月六日俄共中央與蘇俄部長會議發表兩個毫不掩飾對付集體農民宅旁園地上副業經營的決議，這就是①「關於農業勞動組合章程和進一步發展集體農民在組織集體農莊生產和管理農業勞動組合的事業方面的主動性」及②關於各集體農莊每月的集體農民撥款和額外的勞動報酬」。

(二) 一九五六年八月廿七日，蘇俄最高蘇維埃發佈關於各城市飼養家畜的公民必須納稅的命令，并且禁止他們從國營商店購買穀類詞養家畜。

(三) 黑魯曉夫自一九五八年到一九六〇年這一段期間對待私營農業經濟的措施，最明顯的具有以下特點：①調整集體農莊、國營農場和市鎮各處的宅旁園地的面積；②採取限制私人飼養家畜的措施，最主要的是由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強迫購買；③限制飼料配給、放牧權，特別限制用實物發放勞動報酬；④大幅實行小集體農莊合併的計劃，隨之調整原來的集體農民宅旁園地和家畜；⑤限制和禁止集體農莊的自由市場。

(四) 從一九六一到一九六四年這一段期間，黑魯曉夫并未因農業生產計劃連年失敗就對私營農業經濟放鬆一點，譬如一九六三—六四年間對國營農場工人宅旁園地的面積又作更進一步的削減，在市鎮居民方面關於飼養牲畜的限制，也日益加緊。

布里茲涅夫對待個人財產的作法，根據這幾年的觀察，大致與黑魯曉夫相同——先鬆後緊。

(一) 前一階段（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到一九六九年十一月）

布里茲涅夫在上台後前一階段對待個人財產的態度和政策，具體見於他初期的聲明、言論和報告。

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四日，他宣佈廢除一九五六年黑魯曉夫實施的市民飼養家畜課稅的措施。

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六日，宣佈對黑魯曉夫的對待個人財產的措施作下列重要改變：·宣佈過去（黑魯曉夫間期——作者）通過的關於限制公民私養牲畜數、禁止居住在城市和工人村的公民私養牲畜以及向牲畜所有者征稅的命令無效。

(二) 後一階段（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以後）

布里茲涅夫自一九六四年十月中旬上台，到一九六九年十一月蘇俄舉行第三屆集體農民代表大會，雖然沒有使蘇俄的農業和畜牧業突飛猛進，但是布里茲涅夫對待個人財產的態度和政策，已經不再表現上台初期那樣寬大和鼓勵。關於這一點，從第三屆集體農民代表大會通過的集體農莊模範章程關於宅旁園地和飼養牲畜數的規定可以看出，與前一個農業勞動組合模範章程的規定相比，已有顯著的緊縮。

至於今後，我們可以這樣說：除非農業的年成一直很壞，使蘇俄社會對於畜產品、馬鈴薯和蔬菜感到尖銳的缺乏，蘇俄黨政當局是不會再放寬對待個人副業的政策的。他們非常現實，政策的放寬，是為了收緊，收緊是為了消滅個人對於副業的經營。

個人副業與個人財產，雖然有着血肉相連的關係，但兩者並非一件事。我們在蘇俄的報刊上祇能看到談論個人副業消亡的問題，却看不到談個人財產消亡的問題。共產黨認為，不論在社會主義階段實行「按勞分配」的原則，還是在共產主義階段實行「按需分配」原則，個人所得到的消費品，就是個人的財產。所以個人財產不會消亡的，必須加速消亡其過程的，是個人副業。

個人副業可能消亡嗎？關於這一點，第一必須解決一個前提問題，第二要分清步驟。

所謂前提問題，就是在研究個人副業消亡問題時，必須首先認清個人副業的出現和存在不是與公共經濟無關，而是與它有著密切聯繫的。發展集體農莊的公共經濟和國營農場的生產，是促進個人副業逐漸消亡的重要手段和惟一的途徑。

消滅個人副業經營要分清的步驟是，首先必須消滅個人副業的商品性，而後再消滅個人副業的物質性。祇有不斷發展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的生產，逐步從商品流轉中排除個人副業的產品，才能克服個人副業的商品性；而隨

着集體農莊公共經濟的進一步發展，集體農戶的個人副業將不可避免的逐年漸漸失去作為集體農莊家庭生活資料補充源泉的意義，也就是失去個人副業的物質性。不過，這都是共產黨如意算盤，是理論，要是拿到事實上，還需要兩個根本條件。

這兩個重要條件，就是在精神方面必須使每一個農民（不論集體農莊、還是國營農場）都具有共產主義的覺悟，成為共產主義的新兒，而物質方面必須保證農民家庭得自公家的收入能夠維持生活，更能使他們滿足。在這兩個條件之中，比較起來，前者重於後者。俄共認為農民的共產主義覺悟愈高，就可愈充分的把自己的精力用於發展公共經濟。所以個人副業祇有在這種情況下才能失去作用。隨着農民共產主義的覺悟提高，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的公共經濟加強，集體農民、工人和職員的貨幣收入增加，在農村組織好農民家庭所需產品的商業工作和供應工作。否則，祇是空談而已，絕對辦不到的。

是個人副業的消亡，並不等於宅旁園地先行消亡或同時消亡。蘇俄經濟學人「創造性」的研究發現，在個人副業消亡之後，宅旁園地仍有繼續存在的可能。他們的理由是，勞動者為了滿足個人的嗜好和愛美的要求，會搞一些賞玩性的活動，如種花、植樹、養禽等等。這種活動不僅會長期存在於社會主義向共產主義過渡的時期，而且在將來共產主義社會也會存在。但是，他們特別強調說，這已不是副業了，就像現在莊員、工人和職員家裏玩花弄魚一樣，不能算個人副業。不過，在個人副業失去意義之後，宅旁園地當然不會再像現在這樣大，其範圍據說以〇·七—〇·八公頃為宜。

總之，俄共在理論上儘管承認和強調個人副業的消亡為不可避免，但是這并不意味它將人為的加速這個事實的實現，而不考慮是否存在使經營副業成為無利可圖和毫無意義之事的物質前提和精神條件，祇要它能顧到這些方面，則個人副業的消亡實現的可能性就很小，而個人副業的存在與發展，是個人財產增加和鞏固的源泉，個人財產和私有制為一對孿生兄弟，也就是資本主義復辟的溫床。

（完）

本文重要參考資料

- 一、蘇俄憲法（一九三六年公佈）。
- 二、論社會主義制度下個人財產的性質（V·拉達葉夫作 見蘇俄「經濟科學」一九五八年第一期）。
- 三、關於集體農莊莊員個人副業的消亡問題（E·布達果娃作 見蘇俄「經濟科學」一九五九年第四期）。
- 四、論社會主義所有制兩個形式的發展與接近（N·卡列索夫等作 見蘇俄「哲學問題」雜誌一九六〇年第一期）。
- 五、蘇俄財產法（Tamurbek Davleshin 作 陳澤普譯 見西德慕尼黑蘇俄研究所「蘇俄研究」第二卷第四期）。
- 六、蘇俄農業中的私有土地問題（Bys. Kabysh 作 張季明譯）。
- 七、蘇俄農業中的私營生活（瓦迪金原著 范漢譯）。
- 八、共產主義與私營農業（International Peasant Union 陳德湘譯 見「問題與研究」四卷八期）。
- 九、俄共中央九月全會「關於進一步發展農業措施」的決議。
- 十、布里茲涅夫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四日第一個政策性報告。
- 十一、布里茲涅夫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六日的聲明。
- 十二、布里茲涅夫一九六五年三月廿四日「關於進一步發展農業緊急措施」的報告。